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158 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271.9146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6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选举刘笑寒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6,271.914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271.914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